

香港教師會

2009年3月20日(星期五)的特別會議 對“檢討學前教育學券計劃”的書面意見

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委員鈞鑒：

行政長官在2006年的施政報告中，提出「學前教育的學券計劃」增加對幼兒教育的資助，本會對此舉甚感欣慰，政府終於重視幼兒教育，確認幼兒教育的重要性，亦願意投放較多資源，以降低全港學費，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，間接令很多家長受惠，對雙方來說本是一件可喜的事。可惜，整個政策欠完善亦推行過急，事前又沒有與業界人士作出充分的諮詢和討論，導致推行學券計劃以來，問題叢生，業界陷入困境。

(一) 重新確立幼師薪級表，讓幼師生活有保障

政府引入學券計劃的同時，要求所有獲資助幼稚園的幼師五年內需完成幼兒教育證書課程，以提升幼師的資歷；然而政府堅持取消了教職員的薪級表，學歷與薪酬脫鉤，如何令幼師安心教學？幼師的專業地位何在？幼師薪金沒有規劃，幼師生活失去保障，導致幼師流失嚴重，亦令很多有志從事幼兒教育工作的有心人卻步。

(二) 放寬學費減免資助上限

學券計劃下，政府訂出全日制的學費減免資助上限為全年\$25,400，但08-09年每名全日制學童學費已增加至平均每年\$28,245，政府理應隨著通漲及學費的變動，修訂其學費減免資助上限，可是政府規定了2007至2011年的學費資助不變，有需要的家長便需支付學費與上限的差額，於是增加了一些貧困的家庭的負擔。

(三) 政策必須事前做足影響性評估

學券制中每所幼稚園每年獲得一筆教師發展資助，用以聘請代課老師去支援進修老師，即時令市場需要額外約2,000多名幼師，很多合格幼師由於因工作壓力大又要進修的緣故，紛紛轉做代課老師，結果弄致全職幼師需求大增，不少學校未能聘請足夠的全職幼師。

(四) 簡化學券申請程序，減輕教師工作量

學券計劃下，學校許多繁瑣的行政工作大大增加，如處理繁複的學券申請程序、申請教師的發展計劃、應付教育局的自評及外評等工作。另教師亦需依照教育局的要求，包括教學文件的預備、學生的發展紀錄等，加上幼師要持續進修，還要照顧自己家庭，實在疲於奔命。精神受著很大的壓力和困擾，影響她們的身心 and 教學表現，窒礙幼兒教育的良好發展。

(五) 減輕外評壓力，延長進修期限

由於外評的詳情會在網上公佈，教師們承受很大壓力，其實政府只需公佈該校是否達標便已足夠。

學券計劃下要求合格幼師在五年內讀畢證書課程，不少老師因工作、健康及家庭關係，可能需要延長進修期限，政府須作彈性安排，以免更多幼師流失。

(六) 成立有效機制，盡快檢討「學券計劃」

現今學券問題太多，工作量排山倒海，幼師不斷流失，政府有需要立刻成立一個更廣泛前線代表的檢討機制，全面檢討及修訂整個學券計劃衍生出來的問題，解決學校、教師、家長所面對的極大困難。

幼兒教育的好壞影響人的一生，為了讓每一個幼兒有公平的教育機會，長遠而言，政府應考慮全面資助幼兒教育，提供三年的免費教育。

幼教同工為一群有使命感及默默耕耘的教育工作者，政府如多與業界商討，共同制訂合適政策和有效的推行方法，給學校更大的彈性和空間，將可使幼兒教育、幼教專業同工及幼稚園更健康發展。

香港教師會

幼稚園組主席

劉湘文 謹上

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